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簡字第311號

原告 江煥基

訴訟代理人 嚴嘉豪律師

被告 邱玉嬌

訴訟代理人 張耀聰律師

被告 江煥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土地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其期日定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整，兩造應自行到場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